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ducation (Int'l)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2）

自願公佈
出售於麟可諮詢（亞洲）有限公司
的約43%權益

此乃由本公司作出之自願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出售麟可諮詢已發行股本之約43%權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9月4日及2015年4月28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於麟可諮詢的約43%權益。

出售協議

於2016年6月30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及擔保人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日期：2016年6月30日

訂約方：

- (1) 賣方： 萃達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買方： 南正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 (3) 擔保人： Bradley Maclean及王立鶴，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買方會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妥為按時履約的擔保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擔保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

銷售股份涉及麟可諮詢的6,412股股份，相當於其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43%。

代價

代價為7,000,000港元，其將由買方按以下所載方式支付予賣方：

- (a) 於出售協議日期支付1,250,000港元；
- (b)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支付1,250,000港元；
- (c) 於2016年12月31日或之前支付1,000,000港元；
- (d) 於2017年6月30日或之前支付1,000,000港元；
- (e) 於2017年12月31日或之前支付1,000,000港元；
- (f) 於2018年6月30日或之前支付1,000,000港元；及
- (g) 於2018年12月31日或之前支付餘額500,000港元。

代價乃由出售協議訂約方經計及多項因素，尤其是麟可諮詢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及前景後按公平磋商之基準釐定。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進行。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麟可諮詢擁有任何權益。

股份押記

買方於完成時將以賣方為受益人簽立股份押記，據此，買方將向賣方抵押銷售股份，作為買方根據出售協議妥為按時履約及履行其所有承擔，以及由買方妥為按時向賣方支付所有由買方應付、結欠或產生之金額、承擔及負債之持續抵押品。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私人教育服務、證券投資、物業投資及借貸業務。

麟可諮詢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麟可諮詢為麟可（廣州）全部股權之實益及註冊擁有人，而麟可（廣州）之業務範圍為於中國提供有關企業管理諮詢、教育諮詢（不包括海外升學諮詢）、市場資訊諮詢及其他相關服務等多項服務。

於2014年2月11日，本集團已完成從買方收購銷售股份，並於麟可諮詢之約43%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於完成收購後，賣方、買方、麟可諮詢及Bradley Maclean已訂立股東協議，當中載列監管麟可諮詢之管理及規管麟可諮詢股東之有關權利與責任之條款。有關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9月4日及2015年4月28日之公佈。

股東協議之其中一項條款為買方及Bradley Maclean各自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賣方保證及承諾，麟可諮詢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麟可諮詢集團就若干財務期間之除稅後但扣除非經常及／或特殊項目前之綜合純利將不少於若干保證金額。

自2015年下半年以來，麟可諮詢集團已一直面對業內其他市場營辦商的激烈競爭，預期將難以達到上述買方及Bradley Maclean提供之純利保證。經計及麟可諮詢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前景，董事認為，出售銷售股份及終止對麟可諮詢集團之投資以專注於本集團其他業務及重新分配其資源至其他投資機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預期於完成後及須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閱，來自出售事項之未經審核收益將為約250,000港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基準）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於投資機會出現時作為本集團未來發展之資金。

一般資料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出售事項之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按自願基準作出，以為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資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Bradley Maclean」	指	Bradley Douglas Garth Maclean，為其中一名擔保人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而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2016年7月29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7,000,000港元，為買賣銷售股份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建議將銷售股份出售予買方之事宜
「出售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擔保人於2016年6月30日訂立有關出售事項之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Bradley Maclean及王立鶴，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麟可（廣州）」	指	廣州麟可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麟可諮詢之全資附屬公司
「麟可諮詢」	指	麟可諮詢（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賣方及買方擁有約43%及約57%
「麟可諮詢集團」	指	麟可諮詢及麟可（廣州）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南正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銷售股份」	指	麟可諮詢之6,412股股份，相當於其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3%
「股份押記」	指	買方將於完成時以賣方為受益人簽立之股份押記
「股東協議」	指	由買方、賣方、麟可諮詢及Bradley Maclean訂立之日期為2014年2月11日之股東協議（經日期為2015年4月28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當中載列規管麟可諮詢股東之有關權利及責任之條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萃達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偉樂

香港，2016年6月30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玉棠先生、李偉樂先生及胡美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子敬先生、李樹輝先生及潘國山先生。